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奖金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履职，在工作中展现了良好的综合素质与管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确定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奖金递延方案的制定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相关发放安排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固定工资调整结果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固定工资的调整原则和结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能够兼顾市场竞争力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于聘任姜志军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拟任公司副总裁姜志军先生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姜志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姜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叶林、赵志军、黄卫平

2016年7月5日